

# 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

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〔2024〕10号

## 关于对蒋怡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蒋怡，挂牌公司常熟市金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金华机械）董事长。

经查明，蒋怡存在以下违规事实：

2024年1月17日，蒋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增持金华机械3,344,834股，持股比例从14.86%变动为20.56%，持股比例达到挂牌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5%、20%时未暂停股票交易。

蒋怡的上述交易行为违反了《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的规定，构成权益变动违规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6.1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

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我司做出如下决定：

对蒋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特此提出警示如下：

你方应当按照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诚实守信、规范进行股票交易。特此告诫你方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对于上述惩戒，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

2024年1月23日